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519,318.64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 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